#  泰安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应用证明

（2020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应用单位名称 |  |
| 应用单位注册地址 |  |
| 应用起止时间 |  |
| 应用单位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近三年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
| 自 然 年 | 新增销售额 | 新增利润 | 新增税收 |
| 2017年 |  |  |  |
| 2018年 |  |  |  |
| 2019年 |  |  |  |
| 累 计 |  |  |  |
|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： |
| 具体应用情况：  |
|  应用（法人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应用证明填写后作为附件证明材料一起报送，需提交原件。应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。社会公益类和管理科学类项目如无经济效益，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。